



Distr.: General
16 July 200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5(q)

全面彻底裁军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3
安道尔.....	3
白俄罗斯.....	4
哈萨克斯坦.....	5
黎巴嫩.....	5
墨西哥.....	6
尼加拉瓜.....	7
巴拿马.....	7
波兰.....	8
卡塔尔.....	9
塔吉克斯坦.....	10

* A/64/50。



泰国	10
乌克兰	11
三.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	11
A. 联合国系统	11
国际原子能机构	11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12
国际海事组织	13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14
B. 其他国际组织	15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15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16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16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17
美洲国家组织	18
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	19

一. 引言

1. 大会在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第 63/60 号决议中，促请全体会员国酌情采取并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大会还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国际组织针对有关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之间联系的问题已经采取的措施，就另外采取有关措施以解决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成的全球威胁问题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即是根据这项要求提交的。

2. 2009 年 2 月 11 日，秘书长发出普通照会，请会员国向秘书长通报已采取的措施，并就这个问题提出看法。2009 年 2 月 6 日，秘书长并致函有关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机构，请它们提供其报告的执行摘要，以便列入秘书长的报告；如被邀请组织在报告作为联合国文件印发前提出要求，报告全文将在裁军事务厅网站上登载。秘书长邀请 2007 年已报告其有关活动的组织仅提交以前未提交的新资料。

3. 截至 2009 年 7 月 2 日，收到了安道尔、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黎巴嫩、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波兰、卡塔尔、塔吉克斯坦、泰国和乌克兰等国的答复。答复的原件或摘要载于本报告第二节。还收到了 10 个国际组织的答复，其摘要载于本报告第三节。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安道尔

[原件：法文]

[2009 年 4 月 23 日]

1. 安道尔公国具有悠久的和平传统，七个世纪没有发生过战争和冲突，并坚决支持国际裁军措施。安道尔谨再次表示，我国既没有军队，也没有生化核等任何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且，安道尔一贯不允许在境内开展涉及使用核化生产品的活动和行业。安道尔不生产、发展、销售、购买、拥有、使用或储存化生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和上述产品。

2. 安道尔公国最后报告，安道尔已经通过联合国 13 项反恐公约中的 12 项，并且与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所设委员会进行合作，向安理会提供所要求的资料信息。为此，安道尔向裁军事务厅通报，在与提交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述及的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法律和程序方面，安道尔将寻找有关的补充资料。

白俄罗斯*

[原件：俄文]

[2009年5月28日]

1. 在加强国家核安全和放射安全法律和监管机制方面，白俄罗斯共和国发生了重大变化。这些变化说明，白俄罗斯正在履行其根据《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承担的义务。
2. 白俄罗斯共和国《核能利用法》于2008年8月生效。该法第7条规定，为了开展国家监管活动，保证核能使用安全，白俄罗斯共和国紧急情况部将行使职权，对核材料和放射材料的安全以及核能使用场所的实际保护进行监管。第23条规定，为确保核设施和/或储存场所实物安全而采取的措施，应该纳入设计、建造、交付使用、运行、运行规范限制、运行时限延长、退役以及核材料、乏核材料和/或放射废物处置管理的各个阶段。
3. 白俄罗斯部长委员会不久将作出决定，批准建立核能使用场所实际保护的监管制度，并根据政府机关执行白俄罗斯核能利用法工作计划建立国家对这种实际保护的监督，白俄罗斯第一副总理弗拉基米尔·谢马什科于2008年9月22日批准了该法。
4. 根据关于建造核电站某些措施的2007年11月12日第565号总统令，成立了作为监管机构的白俄罗斯紧急情况部核材料和放射材料安全局，并批准了指导安全局工作的规章条例。根据条例，该局主要负责行使国家对维护核安全和放射安全的监督，并对核安全和放射安全领域的合规情况进行监测。
5. 白俄罗斯正在全面履行其根据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协定承担的义务。核材料及其储存条件的安全保护以及核材料核设施的实际保护因此得到保障。2005年11月，白俄罗斯共和国签署了《白俄罗斯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采取保障监督措施协定的附加议定书》。
6. 白俄罗斯共和国正在全面执行《核安全公约》的各项规定。
7. 对核材料运输进出白俄罗斯共和国海关进行监督的监管法律已经生效。
8. 在国际合作方面，白俄罗斯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协定已经签署，白俄罗斯政府和俄罗斯政府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合作协定即将签署。
9. 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系统以及制造材料和技术，白俄罗斯武装部队每年对电离辐射源进行清点，每月对电离辐射源的安全进行监测，并随时对军事部队部署地点的放射、化学、生物条件进行监测。

* 白俄罗斯政府提供的资料全文可在裁军事务厅网站上查阅(<http://www.un.org/disarmament>)。已提供执行摘要，供本报告收入。

哈萨克斯坦

[原件：俄文]

[2009年7月2日]

为遵守大会关于管制和限制秘书处所编文件的各项决议以及秘书长关于秘书处起草和/或编撰报告的各项准则，哈萨克斯坦政府的答复未在此印发，因为答复超出了可接受页数的限制。答复全文可在裁军事务厅网站(<http://un.org/disarmament>)查阅。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2009年5月21日]

1. 黎巴嫩申明：

- 黎巴嫩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遵守联合国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这种武器的各项措施；
- 黎巴嫩已经通过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对各种武器的出口、过境和跨国运输进行监测，禁止各种武器在其境内贩运，并在发生这种情况时对恐怖分子提起公诉；
- 黎巴嫩鼓励加强国际合作，参加国际反恐努力，并已就逮捕、监测和追踪恐怖分子制定了各项必要的法律和严格的威慑法规；
- 黎巴嫩努力防止这类武器扩散，促进军备控制，并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黎巴嫩反对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类武器；
- 黎巴嫩谴责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并赞成协调开展国际反恐努力；
- 黎巴嫩深感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无视国际法，对本地区各国构成严重威胁。

2. 黎巴嫩已在以下方面采取措施：

A. 安全

在政府指导并在(最高法院)公共检察官的直接监督下，黎巴嫩安全部队积极查找和捣毁恐怖团体网络，将人员逮捕并送交有关法院审理。安全部队还收缴了这种团体网络拥有的各种轻重型武器、炸药和可用于造成巨大破坏的其他材料(如化学和细菌制剂)。在一次抓捕恐怖分子网络成员时，收缴了大量的氰化物。

* 黎巴嫩政府提供的资料全文可在裁军事务厅网站上查阅(<http://www.un.org/disarmament>)。已提供执行摘要，供本报告收入。

B. 立法

在立法方面，黎巴嫩对《刑法》进行了修正，修正草案列入了生物恐怖主义罪。经修正的《刑法》除对生物恐怖主义作出处罚规定外，还就生物材料的进口、储存和制造作出了规定。要求建立由国防部、内政部、卫生部和环境部各两名成员以及黎巴嫩海关一名代表组成的最高机构，负责控制全国的港口以及陆地、空中和海上边界，防止这种材料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入境。此外，还要求在边防检查站和港口安装现代化设备，对化学、细菌、生物和核材料进行监测。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09年6月3日]

1. 墨西哥在美洲国家反恐委员会第九届常会上，为通过《关于加强边防管制和开展国际反恐合作的宣言》作出了努力。墨西哥还担任委员会2009年轮值主席，并将积极开展加强边防管制活动。
2. 国家核安全和保障监督委员会就核材料实物安全保障监督问题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持经常接触，以遵守墨西哥在这一领域参加的各项文书。

双边措施

3. 2009年4月15日，海军部与美国北方司令部和美国海岸警卫队签署一份《意向书》，以加强三个组织在海事安全和保护方面的情报共享与合作，增强相互业务协调能力。
4. 此外，国家核安全和保障监督委员会还就美国正在执行的超大型港口计划与海关总署密切协作，以便在墨西哥的主要货物装卸港口安装放射材料和核材料的监测设备。

国家措施

5. 墨西哥努力加强预警系统和货单申报和空运提单资料的监测系统，以期产生用于发现和提醒海关注意非法贩运前体化学品、武器、毒品、有价证券和海盗方面潜在威胁的资料。
6. 在跨部门协调方面，2008年3月7日海军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签署了基本协调文件，以便协同努力，整合人力资源，在墨西哥港口海关共同执行监测、侦察和安保措施。

* 墨西哥政府提供的资料全文可在裁军事务厅网站上查阅(<http://www.un.org/disarmament>)。已提供执行摘要，供本报告收入。

7. 此外，2009年1月21日海关总署和海军部签署了协调与合作协定，以便开展合作，加强国家在专门税务领域、海关和港口的探测、监测、保护和安全的。

8. 2003年，国家核安全和保障监督委员会与海关总署密切合作，参加了为49个海关的一线工作人员组织的放射材料发现和探测培训活动。

尼加拉瓜

[原件：西班牙文]

[2009年3月6日]

1. 尼加拉瓜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也不存在给其他国家带来极大困扰的恐怖主义问题。因此，尼加拉瓜认为，必须促进国际军备控制协定、特别是成员国根据国际裁军和反恐公约和条约作出的承诺得到全面批准、透明执行和遵守。尼加拉瓜具有支持反恐措施的有效法律制度，尼加拉瓜已经加入14项国际(全球和区域)反恐文书。

2. 促进国际协定获得普遍批准、透明执行和遵守，将能提高军火采购的透明度和安全性。这将促进建立国家间信任，并将降低和缩小军事开支的水平和规模。这样，就可能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亦即以人为本、在善治、和平环境中的可持续发展。

巴拿马

[原件：西班牙文]

[2009年5月15日]

1. 关于大会第63/30号决议，巴拿马共和国认为，作为世界贸易中的一个战略环节和过境国，巴拿马支持国际社会为制定措施加强控制、防止恐怖主义团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及其制造技术所作的努力。

2. 巴拿马共和国支持这项举措，并提请注意其通过《巴拿马安全贸易运输倡议》提出的以全球运输和贸易安全为重点新的安全设想，以减少各种国际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造成的威胁。这项举措包括集装箱检查计划，以便对可用于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两用物品和材料的非法贩运进行监测。

3. 巴拿马共和国加强了安全机关的分析和参与反恐的业务部门的工作，2007年5月18日第14号法令对有关犯罪行为作出了处罚规定。

4. 2007年第14号法第287条规定，以破坏公共和平为目的而造成民众或部分民众恐慌、恐怖或恐惧、或对生物、公共服务、财产或其他物品使用放射材料、

武器、纵火、爆炸物品、生物或有毒物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手段或可能产生这种后果的物质的，处以 20 年以上 30 年以下监禁。

5. 造成一人或多人死亡的组织或恐怖团体的头目或其他帮助建立这种组织或团体的，处以 25 以上 30 年以下监禁。

6. 第 293 条规定，利用遗传工程制造生物武器或摧毁人类武器的，处以 15 年以上 25 年以下监禁。

7. 第 436 条规定，使用或命令他人使用违禁战争手段或方法或对自然环境造成不必要或过度、持久和严重破坏并对民众健康和生存造成不利影响的，将处以 15 年监禁。

8. 发展、生产、储存、转让或不销毁细菌、生物、有毒或化学武器或杀伤性地雷的，将处以同样年限的监禁。

9. 新《刑法》关于拥有和贩运武器炸药的第八章第 327 条和其后条款规定，贩运和非法拥有武器的，处以 4 年以上 7 年以下监禁，情节严重的，将根据个案加重处理。

10. 同样，2004 年 8 月 30 日第 48 号法规定参加帮派为以及拥有和交易违禁武器为刑事犯罪，制定了保护证人身份的多项措施，并对《刑法和司法典》的规定进行修改，对拥有、购买、出售、制造或转让违禁武器或军用武器者处以监禁。

波兰*

[原件：英文]
[2009 年 5 月 29 日]

1. 波兰坚决支持旨在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项国际努力，特别是大会第 63/60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和防扩散安全倡议。波兰参加了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多项国际协定。

2. 波兰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部件。因此，不存在波兰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此类武器生产技术的直接威胁。在非法贩运两用物品方面，可能存在威胁。波兰在其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中增加了重要内容，即 2003 年《欧洲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和欧洲联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扩散的新《行动指导方针》(2008 年 12 月)。2008 年，欧洲委员会两项公约对波兰全国生效，即《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约》和

* 波兰政府提供的资料全文可在裁军事务厅网站上查阅(<http://www.un.org/disarmament>)。已提供执行摘要，供本报告收入。

《预防恐怖主义公约》。此外，波兰还为执行防扩散安全倡议的《禁止原则声明》和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采取了多项步骤。2009年5月14日，提出了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动议，以继续推进批准程序。

3. 2008年，波兰进一步加强了现有的协调合作机制，并建立了新的协调合作机制，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成立了政府安全中心，负责分析目前威胁，制定危机管理程序，监督危机应对计划的时效，协调主管机构和部门的危机管理工作。

4. 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2008年10月成立了反恐中心。中心的主要目标是，加强对可能发动的恐怖袭击，包括利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发动袭击的预期能力，并协调国家各机构的反恐和保国为民努力。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2009年4月14日]

1. 根据大会关于采取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63/60号决议，卡塔尔国支持这项决议，成立了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核化生武器等毁灭性武器委员会，因此成为首批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之一。

2. 1989年1月29日，卡塔尔国公布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加入书，并于当年晚些时候发布了批准加入条约的第38号令。

3. 卡塔尔于1996年9月24日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于1999年12月8日发布批准条约的第54号令。卡塔尔并于2001年7月4日发布2001年第32号令，批准了《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卡塔尔通过2003年8月25日第58号令批准了《化学武器公约》。

4. 卡塔尔成立了国家反恐委员会和国家军备控制委员会，军控委员会负责研究国际禁武文书草案，审查有关立法，并代表卡塔尔参加对外活动。军控委员会公布了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2007年第17号法律。

5. 目前正在准备一项禁止生物武器的法律、以及一项关于核材料的法律。

6. 卡塔尔于2009年3月就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主办了一场讲习班，讲习班由裁军事务厅组织，欧洲联盟、联合王国、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为讲习班提供资金。

7. 国家军备控制委员会主席在讲习班致开幕词强调，必须开始建立一个涵盖包括尚未批准《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的国际数据库，以便把各国的

信息门户连接起来，促进国家进口、过境的核化生材料、特别是两用材料方面的信息交流。他强调，必须提交通知和发放过境许可证，认为此举是监测这种材料安全运输和确保其在运输中始终受到适当控制并防止挪用滥用的最有效手段。

塔吉克斯坦

[原件：俄文]
[2009年5月28日]

为遵守大会关于管制和限制秘书处编写的文件的各项决议以及秘书长关于秘书处起草和/或编撰报告的各项准则，塔吉克斯坦政府的答复未在此印发，因为答复超出了可接受页数的限制。答复全文可在裁军事务厅网站(<http://un.org/disarmament>)查阅。

泰国*

[原件：英文]
[2009年5月26日]

1. 泰国通过国家指定协调机制和各项法律文书，不断采取并加强国家措施，支持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相关材料和技术的国际努力。
2. 在国家一级其他相关措施方面，泰国有关部门正在开发一个包括许可证制度和实施办法的出口管制综合系统，以加强泰国控制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材料，特别是敏感两用物品的能力。
3. 应该建立进出口国家之间情报合作和区域/国际情报共享机制，以监督和严格控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相关材料，并提请有关当局警惕可疑案件。为此，各国应该指定情报共享协调部门。
4. 关于能力建设措施，应该为泰国有关部门进行培训并举办讲习班，以就如何根据国际法规定有效监测、威慑、防止和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相关材料的非法运输、贩运和中介交换看法并交流经验。泰国希望能够在在这方面得到发达国家的支持。

* 泰国政府提供的资料全文可在裁军事务厅网站上查阅(<http://www.un.org/disarmament>)。已提供执行摘要，供本报告收入。

乌克兰

[原件：俄文]
[2009年4月27日]

为遵守大会关于管制和限制秘书处编写的文件的各项决议以及秘书长关于秘书处起草和/或编撰报告的各项准则，乌克兰政府的答复未在此印发，因为答复超出了可接受页数的限制。答复全文可在裁军事务厅网站 (<http://un.org/disarmament>) 查阅。

三.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

A. 联合国系统

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件：英文]
[2009年6月17日]

1.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已开始执行一项加强核安全综合计划，包括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核爆炸装置。为提供有效援助和协调，原子能机构扩大了采用《核安全综合支助计划》的范围，并把计划作为各国执行核安全活动的参考和框架。
2. 为评估各国核安全技术和行政安排的情况，原子能机构继续派出咨询团和实况调查团，并进行技术访问。2008年共派出21个咨询团。
3. 非法贩运数据库是原子能机构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非法贩运和未经批准活动事件的信息系统。截至2008年12月31日，原子能机构的103个成员国和1个非成员国参加了信息系统。截至当日，各国向非法贩运数据库报告并以其他方式确认了1562起事件，其中336起涉及扣押非法拥有者的核材料或放射源，部分事件涉及跨国走私未遂事件。
4. 原子能机构继续把为开展核安全教育培训提供支助作为工作重点。原子能机构继续提供核安全培训，以改善和扩大各国技术和非技术人员的核安全实际技能。共有90多个国家的1600多人参加了2008年举办的63场培训活动。
5. 原子能机构还继续参与各个项目，通过撤离来保证不再使用的高浓铀研究反应堆燃料的安全。原子能机构协助超过175公斤的乏燃料运往俄罗斯联邦。2008年8月，按照原子能机构合同为源自美国的7公斤乏燃料进行了拆除和撤离准备，这是原子能机构首次在撤离这种燃料并运往美国方面发挥的实际作用。

6. 原子能机构核安全系列出版物旨在帮助各国建立协调一致的核安全基础设施，使之成为国际核安全框架的一部分，并找出核安全方面的最佳做法。2008年，原子能机构出版了三份核安全系列出版物的执行指南：《核安全文化》、《应对内部威胁的预防和保护措施》以及《放射性材料运输的安全保证》。
7. 2008年，原子能机构的核安全设备实验室继续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各国建立有效的边境控制。原子能机构向24个国家提供了592台设备，以加强其监测和应对能力。
8. 原子能机构成功地执行了多个项目，协助各国保证重大公共活动的核安全，并在此后与中国和秘鲁开展了重大体育和政治活动的安全保护项目。原子能机构还与以下国家就即将举办的重大公共活动的核安全问题进行了初步讨论：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南非(2010年世界杯)、联合王国(2012年奥运会)以及波兰和乌克兰(2012年欧洲杯)。详细资料，请查阅网站 http://ww-ns.iaea.org/security/NSP_2009.htm。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原件：英文]
[2009年5月29日]

1. 为加强航空业应对这一新兴威胁的努力，国际民航组织第36届会议通过了题为“便携式防空系统对民用航空的威胁”的A36-19号决议。决议敦促各国对便携式防空系统以及相关训练和技术进行严格有效的控制，以防止这种核武器落入恐怖分子之手。
2. 关于登机随身行李，民航组织已向各国分发了限制液体、气雾剂和凝胶上机的详细资料。指导方针是为了应对发现据称在航班上装配爆炸装置破坏飞机而初步制定的；目前正在各个机场开发和使用液体、气雾剂和凝胶内危险物质监测新技术。
3. 在制定和执行加强旅行证件安全措施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包括去年分发了发行可机读旅行电子身份证件的最新规范。民航组织将继续把机读旅行证件和边界管制各方面的情报共享作为工作重点。
4. 民航组织普遍保安审计计划继续开展活动。截至2009年4月30日，已在计划的第二阶段完成了对31个成员国的审计，以及对欧洲联盟委员会航空安全检查系统的评估。第二阶段的重点是尽可能加强各国对航空安全活动进行监督的能力。审计计划显示，对发现航空安全隐患和提出解决建议具有积极意义。第一阶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提供的资料全文可在裁军事务厅网站上查阅(<http://www.un.org/disarmament>)。已提供执行摘要，供本报告收入。

段审计的后续特派团对各国采取措施进行纠正的情况进行了鉴定，并发现民航组织安全标准的执行程度显著提高。

5. 根据执行支助和发展计划，民航组织继续协助成员国开发和维持可行、可持续的航空安全系统。这种支助有助于克服审计计划发现的不足。2008年，支助和发展计划向18个国家提供了直接援助，或对援助进行了协调。

6. 为传播民航业面临的紧急威胁，民航组织建立了航空安全联络网，参加联络网的国家继续增加。截至2009年5月5日，共有94个国家加入了联络网。

国际海事组织

[原件：英文]

[2009年5月19日]

1.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2005年通过了《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议定书》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之议定书》(2005年两项议定书)。两项议定书尚未生效。议定书尽快生效并得到普遍执行，是海事组织在推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重大任务，海事组织《高级行动计划》几个计划产出都提到了这两项议定书的执行工作。

2. 2005年议定书目前的情况如下：

(a) 2005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议定书》

- 生效所需缔约国数目：12
- 签署国数目：18
- 截至2009年4月30日的缔约国数目：8

(b) 2005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之议定书》

1. 生效所需缔约国数目：3个，但有一项谅解，不得在2005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议定书》生效之前生效
2. 签署国数目：18
3. 截至2009年4月30日缔约国数目：6。

3. 2005年两项议定书得到普遍接受和执行，已经成为海事立法领域技术合作活动框架的主要目标。为此，海事组织已在菲律宾马尼拉、斯里兰卡科隆坡和泰国曼谷举行了三场国家研讨会。正在考虑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开展其他类似的技术合作活动，以协助发展中国家把2005年两项议定书纳入国家法律，并使公约在生效之后得到切实执行。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原件：英文]

[2009年5月20日]

1. 2006年以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在就反恐法律和 related 能力建设提供日常技术援助中日益重视核生化恐怖主义问题。
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5/19号决议和大会最近各项决议组织开展了专门活动,上述决议确认预防恐怖主义处在协助各国批准执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最近的其他文书方面发挥的作用,包括1979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年修正案、《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2005年议定书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2005年议定书。
3. 预防恐怖主义处已举办多项区域专题讲习班,包括最近为中欧和东南欧国家举办的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2008年11月12日至13日,布达佩斯)、为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举办的区域和国际专门组织合作(2008年1月16日至18日,明斯克)、以及为海湾理事会成员国举办的讲习班(2008年4月29日至30日,多哈),最后一场讲习班与区域和国际专门组织,特别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合作举办,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等专门机构参加了讲习班。
4. 预防恐怖主义处除举办区域讲习班外,还组织国家法律起草专题讲习班,四次是打击核恐怖普遍法律框架的刑法方面(2009年2月18日至19日,埃里温;2008年5月6日至7日,达卡;2008年3月10日至14日,基辅;2008年2月19日至20日,贝尔格莱德),一次是打击核生化恐怖主义普遍法律框架的刑法方面(2008年11月24日至27日,阿什哈巴德)。
5. 预防恐怖主义处继续为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开展的活动提供立法专长,包括与原子能机构共同主办的核安全国际研讨会(2009年3月30日至4月3日,维也纳);与原子能机构共同主办的核安全建议文件会议(2009年3月23日至27日和2008年11月17日至21日,维也纳);原子能机构非洲国家执行核安全立法区域讲习班(2008年10月8日至10日,维也纳);以及全球打击核恐怖主义倡议组织的会议(2008年9月4日至5日,加米施-帕滕基兴)。预防恐怖主义处还在国际核法学院讲课(2008年8月29日,法国蒙彼利埃)。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资料全文可在裁军事务厅网站上查阅(<http://www.un.org/disarmament>)。已提供执行摘要,供本报告收入。

B. 其他国际组织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原件：英文]
[2009年5月29日]

1.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止“任何核试爆和任何其他的核爆炸”，并要求缔约国禁止和预防在其管辖或控制的地方进行任何这种核爆炸。
2. 条约与其他国际协定和措施同步发挥作用，有助于避免核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者，包括恐怖分子和恐怖网络。随着裂变材料流通的增加和管理裂变材料行为者增加，条约有助于加强国际预防核恐怖主义法律体系，为核试爆和任何其他核爆炸提供了最后一道障碍。此外，筹备委员会的能力建设活动和方案有助于加强这一领域的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
3. 在一些国家，把进行核爆炸或造成、鼓励进行、筹备或以任何方式蓄意参与爆炸的行为作为刑事犯罪的规定已经生效。一些国家在批准条约之时，对本国刑法进行了修改并立即生效。一些国家则已通过建立无核区国家的法律。这种法律生效后，这些国家减少了其领土成为非国家行为者，包括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网络安全庇护所的可能性。
4. 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开展技术援助方案，就执行条约所需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向签署国提供技术咨询和法律援助，其中包括：
 - 举办关于国家执行措施区域、次区域、国家研讨会和讲习班。鼓励各国利用这些活动，交流国家在执行条约方面的经验；
 - 协助签署国评估技术需要和可能的方法，对最终拟定的法律草案提出意见，并在国内批准程序中提供支持；
 - 维护缔约国通过的国家执行措施数据库。秘书处将根据要求提供国家立法范本和法律文本调查；
 - 编写有关国家执行措施的文件资料，并在筹备委员会公共网站上登载 (<http://www.ctbto.org/member-states/legal-resources>)；
 - 与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制定反恐和防扩散措施以及国家执行工作的专题活动。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原件：英文]
[2009年5月25日]

1.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通过 1999 年《北约战略概念》和 2006 年《全面政治指导》制定了北约政策框架。北约成员国在《全面政治指导》中表示关切，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可能在今后 10 年至 15 年成为北约的主要威胁，而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分子最为危险。
2. 为应对这些威胁，北约加大了政治攻势，以减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产生的危险。在北大西洋理事会首脑会议上，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发表“北约安全宣言”，重申北约将继续发挥作用，加强军备控制，促进核裁军和常规裁军。因此，北约将继续支持现有的多边不扩散协定。北约及其成员国的主要目标继续是防止扩散发生，如发生扩散，则通过外交手段扭转扩散。
3. 2009 年 4 月，在斯特拉斯堡/凯尔首脑会议上，北约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再次谴责各种恐怖行为，认为恐怖行为是犯罪行为，是无法辩解的，并重申决心根据需要提供并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与恐怖主义灾难进行长期的斗争。
4. 北约将继续采取 1999 年《战略概念》制定的广泛安全方法，并履行其规定安全、协商、威慑与防御、危机管理和伙伴关系等根本安全任务。
5. 鉴于新的威胁，北约的安全与其他地区安全的联系日益扩大。北约将在全球反恐斗争中继续提供重要的跨大西洋作用。北约将继续致力于与伙伴国家和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对话与合作，打击恐怖主义，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并重申决心保卫北约国家的人民、领土和基础设施不受恐怖主义袭击以及可能利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包括蓄意释放化学、生物、放射和核有毒工业物质而造成的威胁。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原件：英文]
[2009年3月10日]

2008 年，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继续推动国际努力，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和利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相关材料。虽然欧洲安全组织不直接参与以大规模

*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提供的资料全文可在裁军事务厅网站上查阅(<http://www.un.org/disarmament>)。已提供执行摘要，供本报告收入。

**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提供的资料全文可在裁军事务厅网站上查阅(<http://www.un.org/disarmament>)。已提供执行摘要，供本报告收入。

模毁灭性武器为重点的努力，但它促进并提供技术援助，编写最佳做法指南以防止个人和组织，包括恐怖团体在欧安组织地区获取和扩散核化生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此协助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有关活动的重点是，提供能力建设援助，协助各国遵守《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等国际公约和议定书。这些活动集中支持并推动其他组织专门针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提供的技术援助和其他援助，并谋求加强国际合作。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原件：英文]

[2009 年 5 月 28 日]

1.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继续在工作范围内推动国际社会的反恐努力。化武组织根据 2001 年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组织执行理事会决定(2001 年 12 月 7 日 EC-XXVII/DEC. 5 号决定)，促进化学武器公约得到全面执行，并与联合国开展合作。
2. 理事会成立了不限成员反恐工作组，负责审查化武组织如何进一步推动全球反恐工作。技术秘书处继续支持反恐怖主义不限成员工作组的工作，工作组继续是分享国家和国际打击可能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化学武器的恐怖主义经验的主要论坛。审查化学武器公约运作情况缔约国会议第二次特别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7 日至 18 日举行，会议重申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自主独立地位，并注意到联合国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为此，第二次审查会议要求缔约国进行双边和区域协商，并开展双边和区域合作，探讨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和/或利用化学武器的方法。
3.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令人鼓舞地看到，化武组织在联合国根据大会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第 60/288 号决议开展的全球反恐工作中的作用得到了明确承认。
4. 2008 年 12 月 2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关于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情况的第 63/48 号决议。决议强调，充分而有效地执行《公约》的所有条款，包括关于国家执行措施(第七条)和援助和防备(第十条)的条款，是对联合国在全球范围内同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进行斗争的重要贡献。
5. 第一次和第二次审查会议认为，化学设施可能成为袭击或其他事件的目标，可能导致有毒化学品的释放或偷窃，为此秘书处鼓励缔约国交流经验，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还推动加强化学设施的安全，把化武组织建设成一个提高对化学安全最佳做法的认识、促进化学领域专业人员合作、支持全球合作减少化学危险的平台。

美洲国家组织*

[原件：英文]

[2009年5月31日]

1. 美洲国家组织通过本组织大会的若干决议，坚持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化学、生物、放射物剂进行控制并防止其扩散的立场，其第一份决议的标题为“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最近，在2008年6月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三十九届常会上，成员国通过了题为“西半球支持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AG/RES.2358号决议(XXXVIII-0/08)，明确支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决议呼吁成员国采取有效步骤遵守安理会的决议，重申其支持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立场，敦促美洲国家组织西半球安全委员会把这一问题保留在委员会议程上，并请常设委员会通过西半球委员会支持这些倡议。
2. 美洲国家组织通过各个实体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包括作为主要决策机构的西半球安全委员会，以及作为多层面安全秘书处内部负责计划能力主要机构的美洲反恐委员会秘书处。美洲国家组织通过内部的这些实体和其他实体开展多种活动，推动成员国与主要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利益攸关方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这些利益攸关方包括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史汀生中心、主要的次区域组织、以及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等西半球主要捐助国。
3. 美洲国家组织开展的各项举措，包括2008年5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西半球安全委员会会议，始终如一地敦促成员国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并强调谋求采取新的、创新型遵守办法。加勒比共同体最近请求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协助成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是提出的首个全区域请求，捐助方对此作出了迅速反应。这表明，加共体和捐助方协助美洲国家组织、其成员国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遵守该项决议。美洲国家组织将继续开展各种努力，敦促全体成员国遵守该项决议。

* 美洲国家组织提供的资料全文可在裁军事务厅网站上查阅(<http://www.un.org/disarmament>)。已提供执行摘要，供本报告收入。

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

[原件：英文]

[2009年3月2日]

1. 2008年，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继续就广泛的安全核裁军问题与16个成员国进行合作，其中14个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 核不扩散对于论坛成员国依然具有重要性，秘书处继续开展活动，支持实现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并就途经太平洋的民用核燃料运输的安全保障问题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和日本进行对话。此外，秘书处还向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2008年5月在阿皮亚为太平洋岛屿国家举办的全面核禁试条约批准和执行问题区域讲习班提供了实际援助。
3. 论坛秘书处支持成员国遵守国际反恐义务，论坛秘书处设有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一名反恐专家，并与新西兰政府合作召集区域反恐工作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以及反恐委员会执行局核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的代表为讲习班提供了支助。这些方面参加讲习班，使得工作组能够及时了解有关的全球反恐工作情况，并促进了提供援助以实现国际反恐要求而进行的有效对话。
4. 秘书处还继续与成员国和国际伙伴就其他区域重点工作进行合作，包括起草涉及安全的立法，加强边界安保能力，加强本区域的海事安全。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区域示范法案已经完成制订，论坛秘书处正在与论坛成员国司法部长协商，对示范法进行调整，以确保遵守《纳索尼尼宣言》的立法重点。
5. 《纳索尼尼宣言》涉及与反恐、恐怖主义筹资、毒品贩运、武器控制、人口走私和人口贩运有关的事项。2007年，秘书处完成了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示范法。论坛秘书处的法律起草援助已经扩大到成员国中的14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通过新的法案(没有制定反恐立法的国家)或“填空”法案(已经制订反恐法律的国家)，对示范法进行了调整。